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编制完毕。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及管理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伍新木、刘炜、徐长生
2023 年 8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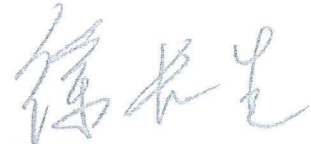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伍新木



刘炜



徐长生

